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8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蘇錦能
訴訟代理人　蘇星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月3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5 月6 日11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由桃園市○○區○○街○○○ 巷口行駛至華勛街時，適逢訴外人蔡秀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MA6-786 號車輛）行駛在該巷口，兩車於路口會車時發生碰撞，被告車輛復向前滑行撞擊停放於對向路旁之訴外人溫學惠所有、原

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其修復之必要費用為26,187元（含工資為15,343元、零件為17,185元，折舊後為10,84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是被MA6-786 號車輛由後方追撞才往前跌撞系爭車輛，其也是受害者，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溫學惠與被告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等情，有溫學惠之駕照、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估價單、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代位求償同意書各1 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 至13頁），復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取系爭車禍事故相關卷宗（見本院卷第25至40頁）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起駛行進時未禮讓MA6-786 號車輛先行，致與MA6-786 號車輛碰撞後，復往前撞向系爭車輛，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略以：「第0 分1-15秒，原告車輛直行。第0 分16秒，原告車輛停右側路邊。第1 分，被告車輛出現在對向車道即原告左前方直行。第1 分01秒，蔡秀英車輛從被告車輛右側

出現，並與被告車輛之右側相撞。第1分01-03秒，被告車輛失控直行，隨即撞擊原告車輛左側。」等情，有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併參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27頁、第33至37頁），可知肇事地點在交岔路口附近，週遭店家眾多，人車往來尚屬頻繁，被告車輛行駛至巷口行時未減速慢行，適蔡秀英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被告車輛與MA6-786號車輛相撞，被告車輛再往前滑行撞擊停放在對向路旁之系爭車輛左側，而被告自巷弄中駛出，本應先注意車道有無來車，並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保持安全距離，復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1份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0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仍疏未注意而撞擊MA6-786號車輛，進而向前滑行撞至系爭車輛，實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外，依當時情節，客觀上被告車輛、MA6-786號車輛車速均不快，兩車相撞之地點，與系爭車輛尚有一段距離，被告車輛撞擊MA6-786號車輛後，亦非急促滑行撞至系爭車輛，堪認兩車相撞後被告仍有相當之距離及反應時間，足以期待被告車輛滑行之際，被告能預期其即將撞至對向停等之系爭車輛，並將被告車輛改變滑行方向或剎車停止，以為防範閃避之可能，然被告往系爭車輛滑行時，卻未為任何防避舉措，進而碰撞系爭車輛，顯已違反預防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是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違反避免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具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之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應無疑義。其辯稱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並不可採。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6,187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7,185元，折舊後為10,844元、工資為15,343元等情，有發票、估價單各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8 至10頁），並經本院核閱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修繕項目與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所載之碰撞位置相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1 份、車損照片數張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第33至38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而系爭車輛係於105 年6 月出廠，有溫學惠行照1 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 頁），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6 年5 月6 日，已使用1 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84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為15,343元，共計26,187元，是系爭車輛之修理必要費用應為26,187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3 項、第233 條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核（見本院卷第18頁），是被告應於108年4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宛瑩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185× 0.369=6,34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185-6,341=10,84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